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开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427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开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合批〔2006〕531号）大连市外经贸局：《关于大连开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日本设立“开明股份有限公司”的请示》（大外经贸发〔2006〕292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同意大连开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日本独资设立“开明股份有限公司”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1000万日元（约合8.6万美元），以现汇出资。经营期限为30年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：从事信息处理系统的开发、销售及咨询；信息处理机器、电子机器的制造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。三、接此批文后，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局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，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，应持批准证书（复印件）向我驻日本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，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